

证券代码：831553

证券简称：陕中科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陕西中科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陕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陕西中科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景宁涛、景伟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陕证监措施字[2024]20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10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陕西中科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景宁涛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景伟锋	董监高	信息披露负责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，以下简称《监管办法》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按照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信披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景宁涛、信息披露负责人景伟锋应对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。根据《监管办法》第七十二条、《信披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景宁涛、景伟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陕西中科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景宁涛、景伟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陕证监措施字[2024]20 号）

陕西中科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0 日